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72024HY012749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403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秀风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越秀风行生态田园综合体风行文旅项目牧场文化体验区（宿舍楼、餐饮中心、综合活动中心）-商业工程6幢（自编游客中心-1#-6#） 项目代码：2203-440117-04-01-165585
建设位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横江、乌石三村
建设规模	游客中心-5#，总建筑面积：1221.57平方米，地上4.0层：1221.57平方米，游客中心-6#，总建筑面积：535.56平方米，地上4.0层：535.56平方米，游客中心-1#，总建筑面积：6712.35平方米，地上5.0层：1010.55平方米，地下2.0层：5701.8平方米；游客中心-2#，总建筑面积：2340.8平方米，地上5.0层：2340.8平方米，游客中心-3#，总建筑面积：1072.66平方米，地上5.0层：1072.66平方米，游客中心-4#，总建筑面积：

	564.03 平方米,地上 2.0 层: 564.0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387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676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复 11B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6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